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5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被　　告　鉦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壹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鉦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鉦揚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27日邀同被告邱立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辦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約定定期貸款之授信期間為36個月，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5.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被

告遲延給付，尚應收取按借款餘額，自債務之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鉉揚公司復於108年5月23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，向原告申辦定期貸款200 萬元，約定定期貸款之授信期間為30個月，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3.75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5.7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被告遲延給付，尚應收取按借款餘額，自債務之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各189萬7,664元、174萬1,7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又被告邱立斌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鉉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Payment History、Account Ledger Inquiry、Interest Details I-nquiry Rates、銀行授信函、優惠利率申請表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8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
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書妤